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2〕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 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起点为程家村北侧，途径百顷沟水库左岸，终点位于西咸新区第二水厂。本项目永久占

地面积 1344m²，临时占地 28707.2m²，管线长度 3.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泵站和输水管道，以及管理站和变电站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2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优化施工沿线施工营地的设置，避让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禁止排入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强化施工期扬尘管控，贯彻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要求，秋冬季期间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改进施工方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段，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需及时进行生态绿化，植被恢复。

三、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文件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批专用章



